

附表 臺中市市有房地提供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表

使用項目	計收方式	
架設電信基地臺	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租金為四萬五千元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三千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收。
	附掛於牆面、室外設施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三百五十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收。
	架設於室內者	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，每平方公尺租金一千一百二十五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
架設低功率行動電信基地臺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0.5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五百元，不足0.5平方公尺者，以0.5平方公尺計算。	
架設無線寬頻(WiMAX)基地臺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0.5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二千二百五十元，不足0.5平方公尺者，以0.5平方公尺計算。	
附掛無線網路存取器(Wi-Fi AP)	依存取器設備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0.5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三百五十元，不足0.5平方公尺者，以0.5平方公尺計算。	
附註：計收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		